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征集2021年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备选项目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A+|A-

发布时间：2020-08-27 17:23　　　浏览次数：*0*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我市基础科学研究，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取得重大突破，促进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推动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我委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中，基础研究重点项目采用“**先征集、再选题、发指南、后申报**”的模式：征集项目作为2021年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备选项目，并根据我市优先发展领域、学科发展战略等要求凝练选题，再以公开申报、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承担单位予以资助。

　　从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15日提交的征集项目，作为2021年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指南编制参考，原则上2021年基础研究重点项目以此次征集为主，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登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业务管理系统“项目征集”栏目在线填报。同一备选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本次申报资格。

　　2021年备选项目重点征集面向以下应用领域的基础研究项目:

　　电子信息领域：人工智能、大数据、5G、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广播影视技术、信息安全、量子信息、第三代半导体、航空通信、区块链、智能交通、物联网；

　　生物和生态环境领域：合成生物学、脑科学、新靶点化学药、高端仿制药、抗体药物、中医药现代化、细胞与基因治疗、高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数字生命、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大气污染控制、农业生物技术；

　　材料能源领域：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新能源材料、结构和功能材料、石墨烯及类石墨烯二维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氢能与核能、高效节能、新能源汽车、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可再生清洁能源；

　　智能装备领域：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航空航天与海工装备、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申报单位资质要求：

　　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其他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国家、省、市级创新载体依托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获得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全额资助的单位不得再申请此类项目。具体以申报指南为准。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8月26日

　　（市科创委基础处联系电话：88101375、88121607）

**附件下载**

[项目征集申请表（2021年基础研究重点项目）.docx](http://stic.sz.gov.cn/attachment/0/700/700857/8039195.docx)
[学科领域及代码.xlsx](http://stic.sz.gov.cn/attachment/0/700/700858/8039195.xlsx)